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年3月20日

